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85 條，倘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他人（「候選人」）參選董事，須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的通知（「提名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意向及由候選人簽署並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而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於寄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結束。此外，亦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連同提名通知，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有關程序的詳情，載於連同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